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在贵阳市贵龙饭店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高自民董事委托邵崇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由劳德容董事长主持。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由劳德容董事长作的《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赵克强总经理作的《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杨海贤常务副总经理作的《关于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0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邵崇副总经理作的《2001 年年度报告的说明》、《关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胡坚董事会秘书作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的议案》，赵立副总经理作的《关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西部电厂 5、6#机组续建工程项目的议案》、曹龙骐独立董事作的《关于对公司创业十年做出显著贡献者应予奖励的议案》。

一、会议决定：

- 1、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通过《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3、同意公司自 2001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按照新的计提比例计提坏帐准备。
- 4、同意公司 2001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5,106,624.33 元。
- 5、同意《200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9,813.6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379.46 万元。母公

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437.95 万元，按照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718.97 万元，同时本公司按所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补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926.13 万元、法定公益金 934.60 万元，合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64.08 万元、法定公益金 2,653.57 万元，另外，因本公司一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按规定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计 2,831.5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38.49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1,203.02 万元。

建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002,079,444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股利（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剩余 11,198,445.02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 2001 年总股本 1,002,079,444 股为基数，用任意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送股后任意盈余公积金剩余 194,030,967.85 元。本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公布《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同意《关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1)如无重大因素影响，公司 2002 年度将进行一至二次分配；

(2)2002 年度用于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该年度所产生净利润在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余额的 50%；

(3)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高于 50%；

(4)2002 年派发现金股利的比例将不低于实际股利分配的 50%。

具体的分配方案，董事会将根据 2002 年的盈利情况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

- 8、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同意《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同意《关于对公司创业十年做出显著贡献者应予奖励的议案》。提取奖金比例为公司十年来创造净利润的 0.5%。
- 二、有关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六日

附：章程修改具体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的条款

1、原章程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增补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如果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则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原章程第七十三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增补以下内容：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3、原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是指：

-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3)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表决及理由，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4、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认为某项表决议案与某个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必须回避，且无投票权，但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应予以计入”，修改为：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当回避。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且放弃表决

权。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关联董事应予以计入。

二、修订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提名，报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

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原章程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三、修订有关投资决策权限的条款

1、原章程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收购、资产拍卖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人民币八千万元以上（不含人民币八千万元）的经营性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2、原章程第六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收购、资产拍卖等重大事项；……”，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人民币八千万元以上（不含人民币八千万元）的经营性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

3、原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制订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收购、资产拍卖等方案；……”，修改为“制订人民币八千万元以下的经营性投资项目方案”。

4、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并决定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以下的收购、拍

卖等经营项目。……”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六) 审议并决定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的经营性投资项目方案。……”。

5、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 审议并决定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三以下的收购、拍卖等经营项目。对其中较大的经营活动须在事后合理的期限内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修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 审议并决定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下的经营性投资项目方案。对其中较大的经营活动须在事后合理的期限内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

四、有关风险投资条款

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本节前条所指风险投资适用于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等交易以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公司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注册资本百分之一的资金的风险投资；占注册资本百分之一（不含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资金的风险投资，由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占注册资本百分之二（不含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的资产的风险投资，由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另有规定，从其规定”，修改为：

本节前条所指风险投资适用于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等交易以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公司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八；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注册资本百分之一的资产的风险投资；占注册资本百分之一（不含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资产的风险投资，由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占注册资本百分之二（不含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的资产的风险投资，由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五、鉴于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从 2002 年度起须公布季度报告，现需修订有关条款

1、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修改为：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以上会议……。

2、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后的六十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董事会批准，监事会签阅。年度财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修改为：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后的六十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公布季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应向深圳市主管机关报送，同时将上述报告备置于公司注册住所供股东及债权人查阅，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修改为：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应向深圳市主管机关报送，同时将上述报告备置于公司注册住所供股东及债权人查阅，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4、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修改为：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修订有关条款

1、原章程第八十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修改为：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须由公司法律顾问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原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个工作日，公司董事会应将经公证后的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修改为：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个工作日，公司董事会应将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七、其他条款

原章程第八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若董事在任职期内被免职，董事会可以聘任新的董事任职到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若股东大会确认董事会的聘任，则该董事可继续留任。董事当选资格不受拥有公司股份数额的限制。董事可以接受董事会的聘任，兼任公司的行政职务。公司总经理由董事出任。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出。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由公司筹备委员会拟定，并提交第一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

任职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若董事在任职期内被免职，董事会可以聘任新的董事任职到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若股东大会确认董事会的聘任，则该董事可继续留任。董事当选资格不受拥有公司股份数额的限制。董事可以接受董事会的聘任，兼任公司的行政职务。公司总经理由董事出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执行。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由公司筹备委员会拟定，并提交第一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 52 贵龙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基遥主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01 年度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遵照公司章程、重大决策均通过董事会形成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法进行经营运作，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1 年年度报告》；

四、 审议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政策》。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深能源A 股票代码：000027
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2年4月16日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深能源A”将于2002年4月16日上午9点30分起停牌1小时，2002 年4月16日上午10点30分起恢复交易。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1年	2000年	2001年比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39814	39170	1.64%
每股收益(元)	0.3973	0.3909	1.637%
每股净资产(元)	2.5931	2.5242	2.729%
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5.49	-1.1%

二、 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1年末总股本1002079444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现金股利（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剩余11198445.02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2001年总股本1002079444 股为基数，用任意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送股后任意盈余公积金剩

余194030967.85 元。本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02 年再融资预案：无。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五日